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再聘或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三、考核方式：

(一) 人事單位應於學年度終了前，或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或離職前，將考核評量表（如附件 1 至附件 4），送交代理教師評核小組（以下簡稱評核小組）成員考評，考評結果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會）初核後，報請校長覆核。校長如發現有考核記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加註意見交還考核會重新評核，重新評核後如再不同意得逕予變更之。

(二) 代理教師評核小組成員如下：

1、國小普通班：各單位主管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）。

2、國小特教班：各單位主管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）

及特教組長。巡迴代理教師則請支援學校之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協助評核作為參考依據。

3、幼兒園：幼兒園主任、教保組長、幼兒園現職正式教師。

四、代理教師評核小組成員應對於代理教師之各項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的態度，切實考核與其考核項目有關之事實並評擬分數。

代理教師經考評成績超過 90 分或未達 85 分者，請於該代理教師之考核評量表「評分合計」欄位中敘明具體理由（優點或建議事項）。

代理教師評核小組成員所評核之成績，如與該名代理教師平均成績差距 10 分以上者，該成績不予計入。

五、代理教師考核程序完成後，製發代理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載明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分數、優點或建議事項，交代理教師簽收。

六、受考人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應於開立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文件時註記「服務成績優良」。

七、本要點規定未詳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